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井陘县人民法院
预算代码：619

二〇二五年九月



井陘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井陘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井陘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3) 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动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4) 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5) 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6) 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7) 负责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8) 管理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9) 负责司法技术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10）负责审判工作中的法制宣传，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1）完成其他应由井陘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部门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井陘县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井陘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井陘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井陘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87.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971.5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2.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4.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9.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87.7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87.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187.72	总计	62	2,187.7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井陘县人民法院（本
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87.72	2,187.72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971.51	1,971.51					
20405	法院	1,971.51	1,971.51					
2040501	行政运行	1,137.51	1,137.51					
2040504	案件审判	434.18	434.18					
2040505	案件执行	5.00	5.00					
2040506	“两庭”建 设	21.00	21.00					
2040599	其他法院 支出	373.82	373.82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02.17	102.17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02.17	102.17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6.50	16.50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85.67	85.67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44.41	44.41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44.41	44.41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44.41	44.41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69.62	69.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62	69.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62	69.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井陘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87.72	1,304.92	882.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71.51	1,088.71	882.80			
20405	法院	1,971.51	1,088.71	882.80			
2040501	行政运行	1,137.51	1,088.71	48.80			
2040504	案件审判	434.18		434.18			
2040505	案件执行	5.00		5.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1.00		21.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73.82		373.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17	102.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17	102.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0	16.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67	85.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41	44.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41	44.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41	44.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62	69.62				
22102	住房改革	69.62	69.62				

	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62	69.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井陘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1	2,187.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971.51	1,971.5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40	102.17	102.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4.41	44.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9.62	69.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87.7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87.72	2,187.7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87.72	总计	64	2,187.72	2,187.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井陘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187.72	1,304.92	882.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71.51	1,088.71	882.80
20405	法院	1,971.51	1,088.71	882.80
2040501	行政运行	1,137.51	1,088.71	48.80
2040504	案件审判	434.18		434.18
2040505	案件执行	5.00		5.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1.00		21.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73.82		373.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17	102.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17	102.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0	16.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67	85.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41	44.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41	44.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41	44.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62	69.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62	69.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62	69.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井陘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2.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57.39	30201	办公费	13.1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80.0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05.6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9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67	30206	电费	2.0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2.8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41	30208	取暖费	13.9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0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7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1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4.53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7.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4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7.88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0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7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08.02	公用经费合计					196.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井陘县人民法院（本级）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井陘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井陘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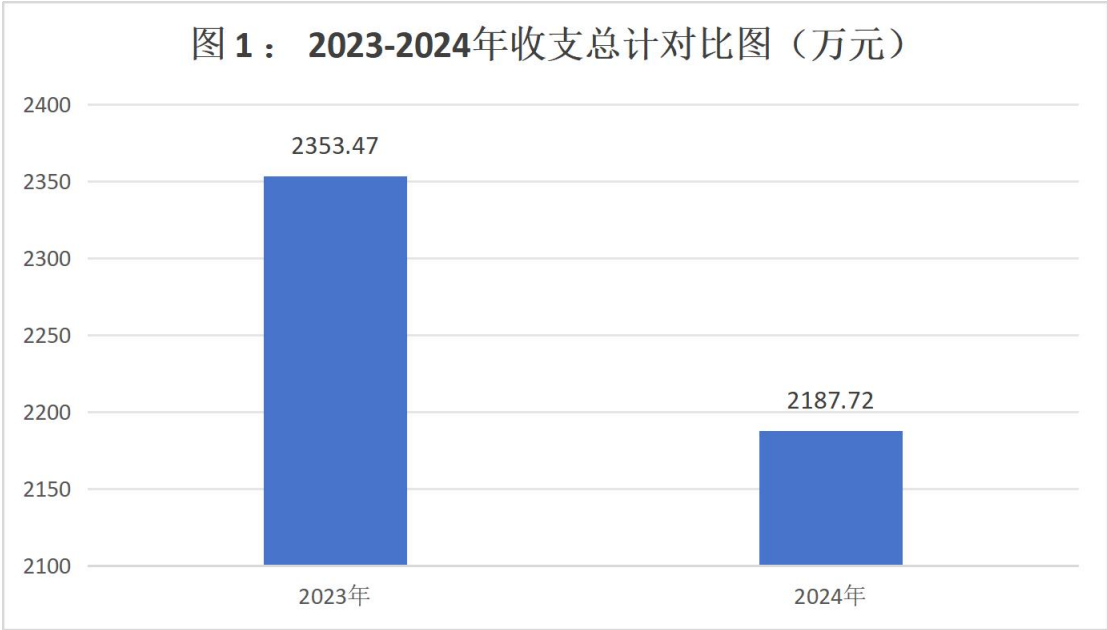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0.98		50.98	17.98	33.00		50.98		50.98	17.98	3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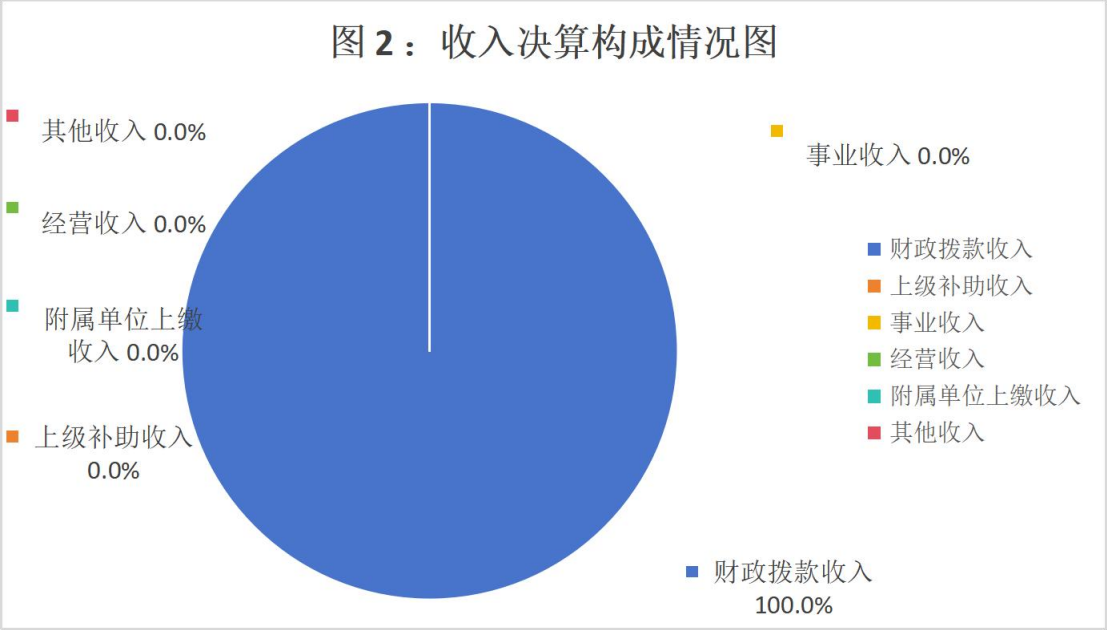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187.72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65.75 万元，下降 7.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部门压缩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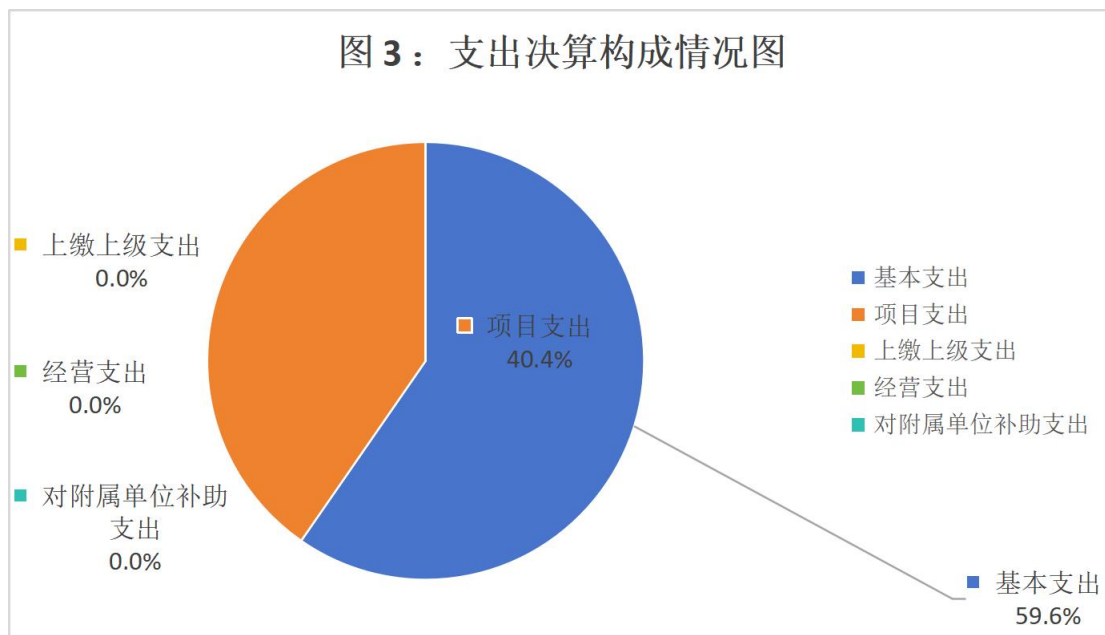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187.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87.72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187.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04.92 万元，占 59.6%；项目支出 882.80 万元，占 40.4%；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187.7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165.75 万元，降低 7.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部门压缩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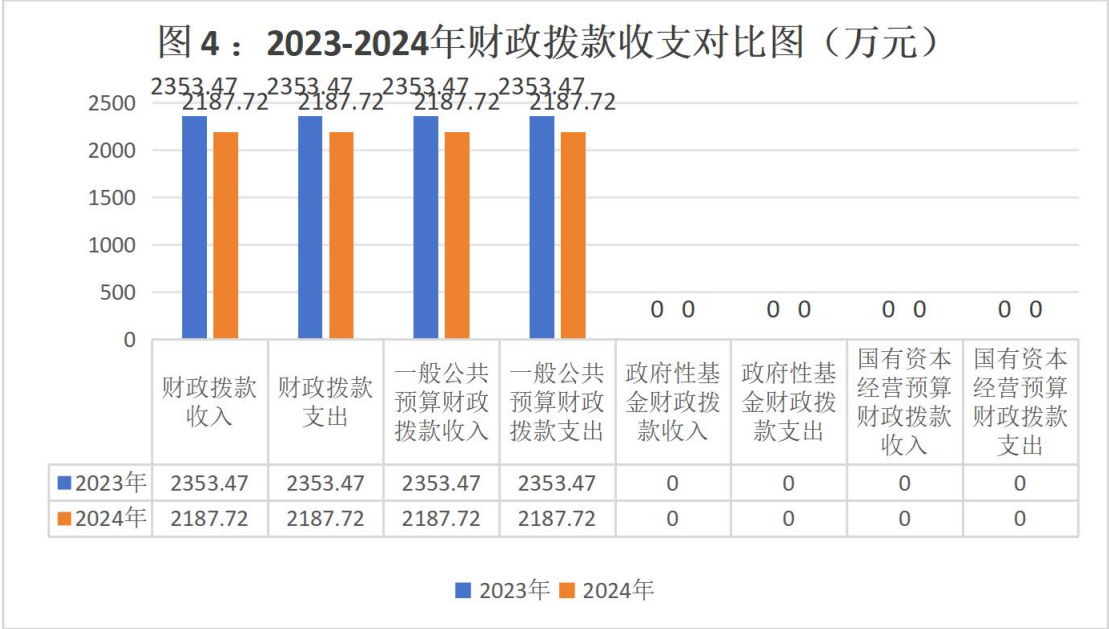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187.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5.75 万元，降低 7.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部门压缩经费支出；本年支出 2,187.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5.75 万元，降低 7.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部门压缩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187.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5.75 万元，降低 7.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部门压缩经费支出；

本年支出 2,187.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5.75 万元，降低 7.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部门压缩经费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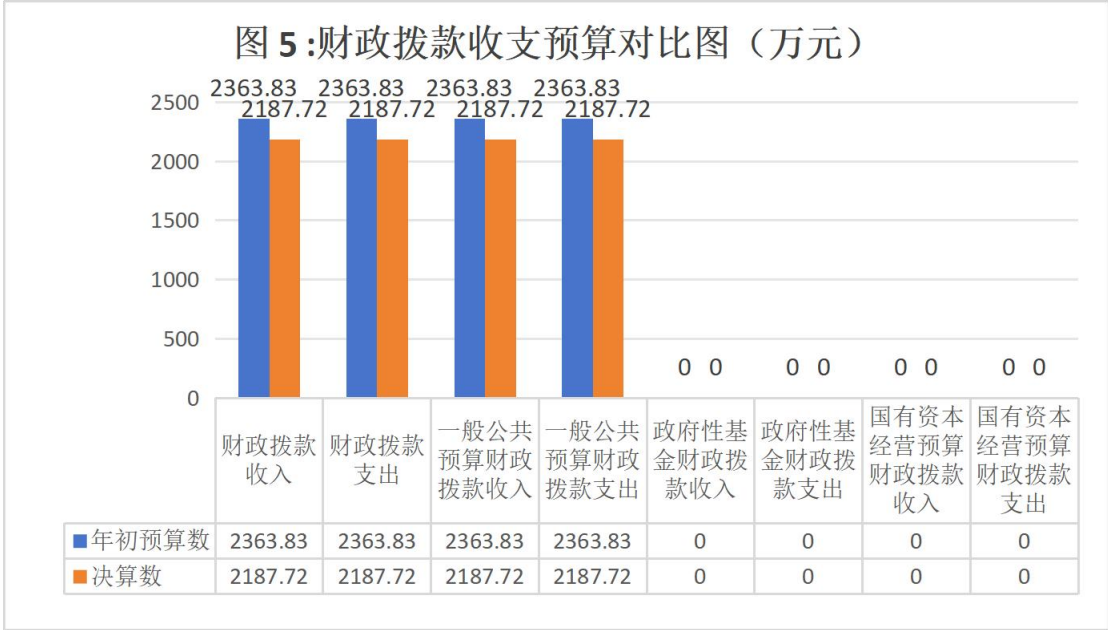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187.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5%，比年初预算减少 176.1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支出；本年支出 2,187.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5%，比年初预算减少 176.1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2.5%，比年初预算减少 176.11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2.5%，比年初预算减少 176.11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87.7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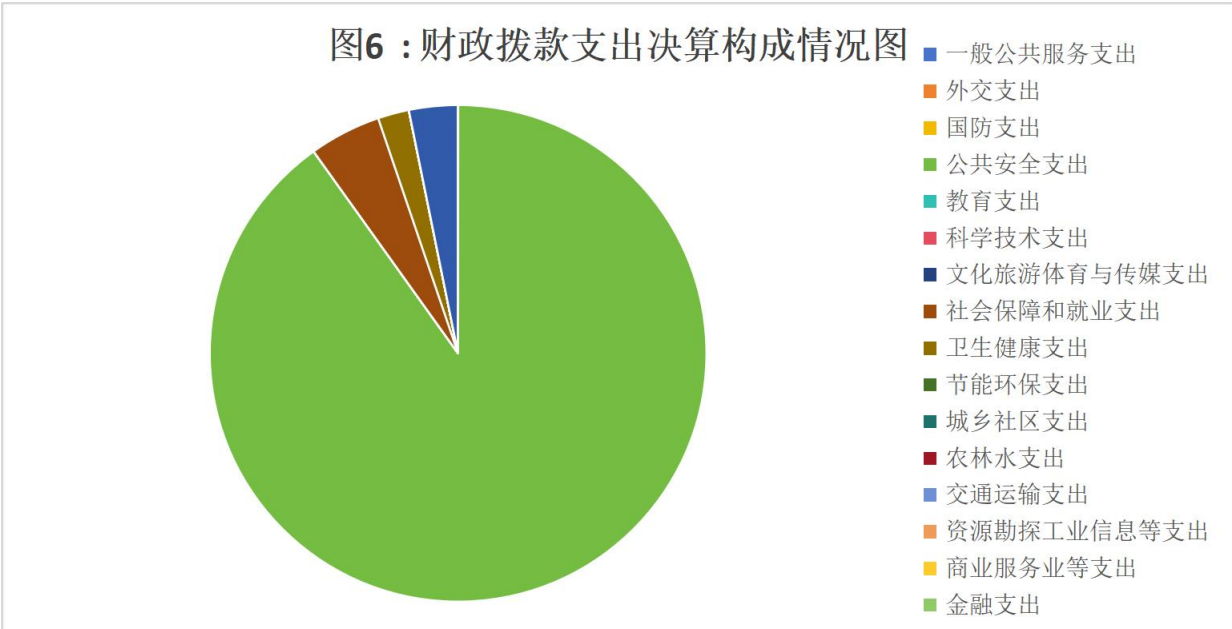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971.51 万元，占 90.1%，主要用于支付案件审判、人员工资、公用经费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2.17 万元，占 4.7%，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离退休养老经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44.41 万元，占 2.0%，主要用于单位医疗经费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69.62 万元，占 3.2%，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04.9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08.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96.9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0.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收支平衡，厉行节俭；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12.72 万元，降低 20.0%，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厉行节俭。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0.98 万元，支出决算 50.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收支平衡，厉行节俭；较上年减少 12.72 万元，降低 2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7.98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1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17.9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收支平衡；较上年增加 1.98 万元，增长 12.4%，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新购置车辆的配置标准较上年有所提高。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3.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12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33.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减少 14.70 万元，降低 30.8%，主要原因是车辆更新后大大降低了车辆维修和保养费用。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6.90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71.12 万元，降低 26.5%。主要原因是按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俭。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0.5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0.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0.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0.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比上年减少 2 辆，主要是更新后处置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部门无其他用车。部门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882.8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7 个，涉及资金 882.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

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本单位组织自评的 17 个预算项目(其中 8 个项目为涉密项目)中，自评得分 100 分的 2 个，90 分以上的 14 个，90 分以下的 1 个，平均得分 97 分。项目自评得分最高 100 分、最低 83 分，平均得分 97 分。根据自评结果显示，本部门在 2024 年较好的完成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了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

(二)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决算公开中反映审判法庭西侧道路拓宽修复外墙及配套设施费项目和劳务人员经费目等 9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审判法庭西侧道路拓宽修复外墙及配套设施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21 万元，执行数为 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工程质量达标、进度合规，安全可控，加强了干警及诉讼当事人的人身安全。未发现问题。

2、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运行电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8.8 万元，执行数为 48.8 万元，完成

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3、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劳务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4.5 万元，执行数为 17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4、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3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5.4 万元，执行数为 17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及时保障了书记员工资的发放及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提高了工作效率，保障了办案工作顺利进行。发现的问题是：自 2021 年至今，我院书记员经费一直按照并阳县 2019 年社平工资发放，每年社保缴纳基数提高，个人扣项就会增加，实发工资每年降低，导致工龄越长工资越低。据统计，2024 年月实发工资较 2021 年每月减少 135.27 元。下一步改进措施：将与上级及有关部门积极协调，申请增加书记员薪酬，制定合理的薪酬增长机制，确保聘用制书记员薪酬能够随经济发展和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保障其实际收入水平不降低。

5、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诉源治理调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5 万元，执行数为 1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6、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司法救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分别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贾喜贵、高翠娃、李锁明三人，发放了救助金，加强了人权司法保障，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7、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文件资料印刷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8、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 万元，执行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9、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项邮电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
问题。

附绩效自评表如下:

审判法庭西侧道路拓宽修复外墙及配套设施费项目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审判法庭西侧道路拓宽修复外墙及配套设施费		实施(主管)单位	井陘县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	到位数:	21	执行数:	21	1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修复审判法庭外围墙保障我院干警及诉讼当事人的安全。			在预期时限内,修复了审判法庭外围墙,保障了我院干警及诉讼当事人的人身安全。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修复审判法庭西侧外围墙长度		≥40米	43米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工程是否按时进行		2024年7月底之前完成	2024年7月	10
		成本指标	总支出		≤21万元	21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干警办公环境安全性		进一步提高	得到进一步提高	38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办公场所满意度		≥90%	100%	10
	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单位运行电费项目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单位运行电费		实施(主管)单位	井陘县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8.8	到位数:	48.8	执行数:	48.8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其中: 财政资金		其中: 财政资金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审判主楼及四个派出法庭日常工作正常进行			按时缴纳审判主楼及四个派出法庭运行电费,保障了各项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保障机关及派出法庭数量		≥5个	5个	10
		质量指标	审判主楼及派出法庭保障覆盖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缴费及时率		≥95%	100%	10
		成本指标	月用电支出		≤4.74万元	4.06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运转率		≥95%	100%	4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100%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劳务人员经费项目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劳务人员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井陘县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4.5	到位数:	174.5	执行数:	174.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养老保险,保障劳务派遣履职所需经费,弥补用工缺口。			按时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养老保险,保障了劳务派遣履职所需经费,弥补了用工缺口。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劳务人员数量		≥65人	65人	10
		质量指标	出勤率		≥90%	98%	10
		时效指标	聘用时长		一年	一年	10
		成本指标	人均成本		≤3万元	3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为法院审判工作提供支撑		工作效率提高	工作效率提高	38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井陘县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5.377092	到位数:	175.377092	执行数:	175.37709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支付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缴纳社保、公积金,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履职所需经费,为法院审判工作提供支撑。			2024年1-6月实有书记员25人,7月起调入一名书记员李春晓,实有书记员26人。年实际支付聘用制书记员经费175.377092万元,保障了聘用制书记员履职所需经费,为法院审判工作提供了支撑。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26人	26人	10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15日前	每月20日前	5
		成本指标	总支出		≤175.377092万元	175.377092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为法院审判工作提供支撑		工作效率提高	工作效率提高	38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满意度		≥90%	0%	0
	总分						8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自2021年至今,我院书记员经费一直按照井陘县2019年社平工资发放,每年社保缴纳基数提高,个人扣项就会增加,实发工资每年降低,导致工龄越长工资越低。据统计,2024年月实发工资较2021年每月减少135.27元。下一步,恳请市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协调解决为盼。						

诉源治理调解经费项目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诉源治理调解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井陘县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5	到位数：	17.5	执行数：	17.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该经费的支出，对人民调解员进行以案定补。			经我院院党组研究决定：调解员月补 1500 元，案补 150 元/件，10 件以上封顶 1500 元，每月不超过 3000 元。调解未成功的，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调解员人数		≥350 人		7 人	5
		质量指标	以案定补资金审核率		≥98%		100%	10
		时效指标	以案定补支出时效性		每月 25 日前		每月 25 日	10
		成本指标	人均成本		≤3.6 万元		2.5 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矛盾升级激化		长期预防		长期预防	4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调解员满意度		≥90%		98%	10
	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我县共有 17 个乡镇，318 个行政村、6 个社区和 12 所初高中院校，预计 350 名调解员。因经费不足，我院实施以乡镇为片，以派出法庭为依托设置调解点，划分 6 个点，派出 7 名调解员。2025 年，按照市财政要求，该笔费用将在转移支付资金中合理安排支出。							

文件资料印刷费项目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文件资料印刷费	实施(主管)单位	井陘县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	到位数：	10	执行数：	1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卷宗封皮、法律宣传单张、法律文书等印刷，提高办公效率和普法水平，为司法服务提供保障。			实际印刷：①卷宗封皮 19000 张、档案盒 7000 个。②普法宣传主题活动印制宣传单 4000 张。③法律文书印刷 1680 本。提高了办公效率和普法水平。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卷宗封皮印刷数量		≥10000 张	19000 张	10
		数量指标	法律文书印刷数量		≥1000 本	1680 本	
		数量指标	法律宣传单张印刷数量		≥1000 张	4000 张	
		质量指标	印刷质量合格率		100%	99%	8
		时效指标	印刷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印刷成本		≤10 万元	10 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干警办公效率		提高办公效率	提高了办公效率	38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100%	10
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党组织活动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井陘县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	到位数：	1	执行数：	1	1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 提升党员党性修养。2. 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			通过开展党组织活动、党务活动提升了党员的党性修养，加强了党建工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党组织活动次数		≥3 次	12	10
		质量指标	党务活动出勤率		≥98%	98%	10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率		≥90%	95%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 万元	1 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党员政治觉悟和素养		≥90%	98%	1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党的政策传递顺畅度		≥90%	99%	2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90%	98%	10
	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专项邮电费项目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专项邮电费		实施(主管)单位	井陘县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	到位数:	15	执行数:	1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在审判执行过程中产生法律文书邮寄送达服务,加强司法服务保障工作。			对我院受理案件当事人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应诉材料,保障了涉案人的诉讼权利,加强了司法服务保障工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年邮政特快专递送达量		≥2000 件	10512 件	10
		质量指标	准确送达率		≥95%	100%	10
		时效指标	送达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每次送达费用成本		≤30 元	24 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高服务质量和送达效率		提高服务质量和送达效率	提高了服务质量和送达效率	39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8%	10
	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我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